

汕头市潮阳区金灶现代农业产业园及
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中型灌区续建配
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农业水利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广东策成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50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汕头市潮阳区金灶现代农业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已由汕头市潮阳区发展和改革局（潮阳发改综〔2022〕137号、潮阳发改综调〔2023〕8号）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统筹各级资金，企业投资部分由企业自筹解决，招标人为 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农业水利服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 广东策成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勘察设计 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汕头市潮阳区金灶现代农业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2.2 建设地点：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工程范围包括金灶灌区平原片3.32万亩，建设内容包括四支渠疏浚改造0.675km，恢复或新建六支渠、四支渠、东仓支渠及渠系建筑物共42处，疏浚改造固定灌渠（自流）9条共长4.142km；玉路村玉路水闸前潮水溪两岸挡墙支护共长1.374km；开挖、疏浚排水沟19条共8.92km；改造提水泵站56宗，配套输变电工程，配套提水灌渠40条共23.44km。项目估算总投资8937.29万元。

2.4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测量（满足初步设计阶段及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测量要求）、方案设计（不限于规划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含概算书编制）、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配合竣工图编制的协助工作及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并配合招标人完成审批等相关工作。

2.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阶段勘察报告及初步设计成果；自初步设计文件批复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报告及施工图设计成果。

2.6 勘察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507.75万元。其中勘察费为¥222.75万元，设计费为¥285.00万元。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

3.2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3.3 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3.4 拟投入项目架构的主要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勘察负责人:具有岩土或地质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项目负责人及勘察负责人专业以所要求提供的相应证书为准,并提供上述人员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推连续3个月)、毕业证及有效的居民二代身份证;

3.5 其他人员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外应配备水文规划、水工结构、测量、造价等专业负责人,包括但不限于以上专业和人数,专业以执业资格证(或注册证)或职称证书上的专业为准,并提供上述人员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推连续3个月)、毕业证及有效的居民二代身份证;

注:设计负责人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下同),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即设计负责人)需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3.6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网址:<http://210.76.74.108/>)中完成企业信用信息登记;

3.7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凡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不得参加本工程的投标;

3.8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办理登记手续,且在该系统中没有出现经营异常信息或企业经营异常信息 2020 年后已移出,2020 年以来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等不良记录;

3.9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近 3 年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经营中没有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质量事故,没有违法犯罪记录;

3.10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数量不超过 2 家(含牵头人),以(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组合为准,须由负责本项目设计工作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且联合体任一方不能与其他单位组成另一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11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4、招投标登记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4.2 投标人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5、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陆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6、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时间和地点（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日程安排为准）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以下简称“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6.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6.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6.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5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在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7、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等媒体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

8、其他事项

8.1 本项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取的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8.2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详细介绍。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8.3 投标人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8.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9、联系方式

招标人：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农业水利服务中心

地 址：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人民政府主楼三楼 313 房

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0754-83391213

招标代理：广东策成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平北社区潮庭华府二期 46 号商铺

联 系 人：郑工

电 话：0754-83714438

日期：2023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本招标项目采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数字交易平台进行交易，投标人需按照交易平台的操作指引要求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需要在交易平台进行投标登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投标人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支持咨询电话：15919617989。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招标人	招标人：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农业水利服务中心 地 址：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人民政府主楼三楼 313 房 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0754-83391213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广东策成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平北社区潮庭华府二期 46 号商铺 联 系 人：郑工 电 话：0754-83714438
1.1.3	项目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金灶现代农业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1.1.4	建设地点	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
1.1.5	建设规模	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工程范围包括金灶灌区平原片 3.32 万亩，建设内容包括四支渠疏浚改造 0.675km，恢复或新建六支渠、四支渠、东仓支渠及渠系建筑物共 42 处，疏浚改造固定灌渠（自流）9 条共长 4.142km；玉路村玉路水闸前潮水溪两岸挡墙支护共长 1.374km；开挖、疏浚排水沟 19 条共 8.92km；改造提水泵站 56 宗，配套输变电工程，配套提水灌渠 40 条共 23.44km。项目估算总投资 8937.29 万元。
1.2.1	资金来源	统筹各级资金，企业投资部分由企业自筹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测量（满足初步设计阶段及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测量要求）、方案设计（不限于规划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含概算书编制）、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配合竣工图编制的协助工作及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并配合招标人完成审批等相关工作。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阶段勘察报告及初步

		设计成果；自初步设计文件批复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报告及施工图设计成果。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规范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 2、资质要求：①2、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②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主要人员的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勘察负责人：具有岩土或地质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项目负责人及勘察负责人专业以所要求提供的相应证书为准，并提供上述人员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推连续 3 个月）、毕业证及有效的居民二代身份证。 其他人员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外应配备水文规划、水工结构、测量、造价等专业负责人，包括但不限于以上专业和人数，专业以执业资格证（或注册证）或职称证书上的专业为准，并提供上述人员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推连续 3 个月）、毕业证及有效的居民二代身份证。 3、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网址：http://210.76.74.108/）中完成企业信用信息登记； ②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凡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不得参加本工程的投标； ③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办理登记手续，且在系统中没有出现经营异常信息或企业经营异常信息 2020 年后已移出，2020 年以来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等不良记录； ④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近 3 年来没有骗取中

		标和严重违约、经营中没有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质量事故，没有违法犯罪记录。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数量不超过 2 家(含牵头人)，以（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组合为准，须由负责本项目设计工作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且联合体任一方不能与其他单位组成另一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5	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
1.6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7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8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时间：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形式：1、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操作指引。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问。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操作指引。 3、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文件。投标人可直接从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进入，下载项目的答疑纪要；也可以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项目”

		->“答疑纪要”。 4、招标答疑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5、招标答疑文件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文件。
2.2.2	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如有澄清，招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澄清内容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发布。
2.2.3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如有修改，招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修改内容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发布。
2.2.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	投标报价	1、勘察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 507.75 万元。其中勘察费为 ¥ 222.75 万元，设计费为 ¥ 285.00 万元。 投标人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投报本工程勘察设计费下浮率。投标报价有效下浮率范围为 [35.00%~40.00%]（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即 X.XX%），超过此范围的报价无效。任何一个投标人只能报一个投标报价下浮率。 2、暂定合同价=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暂定合同价只作为预付款及进度款支付依据。 3、最终合同价=财政部门审核或第三方造价咨询审核的勘察设计费×（1-中标下浮率）。 4、报价范围为： 最高投标限价=勘察设计费×65%=507.75 万元×65%=330.0375 万元； 最低投标限价=勘察设计费×60%=507.75 万元×60%=304.65 万元。
3.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汇款转账或电子保函等形式； 1. 汇款转账形式：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 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2. 电子保函形式：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操作指引。缴纳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为准。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6.1	签字或盖章要求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可以 pdf 或 word 的形式上传，投标文件封面必须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均须按相应要求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章（或签字）；其它内容页每页均须盖投标人电子公章；需要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等签字的，根据格式要求线下签字后，再扫描、上传至系统后盖电子公章。加盖电子章时注意不要遮挡关键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需牵头人及成员按照格式要求进行线下签字或盖章后并加盖公章，再扫描、上传至系统后盖牵头人电子公章。 注：若为联合体，以上电子章均由牵头人加盖即可。
3.6.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上传。
3.6.3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公布的招标公告。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招标公告。具体地点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5.2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报价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4）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开标结束。 5.2.2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2.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4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模式，投标人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2.5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 15 分钟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 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

		标无异议。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5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人，专家_5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_3_个
7.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函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暂定合同价的 10%。 由各商业银行或第三方融资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出具，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
8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合同 设计补偿：本工程不对未中标单位经济以及设计方案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9.2	否决性条款	1、开标时，电子投标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按废标处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逾期解密的。 2、电子系统评标时，电子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按废标处理： ①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②投标人的资格不满足投标须知 1.4.1 条要求； ③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④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初步评审标准的； ⑤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⑥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⑦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盖章；

		⑧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9.3	异议	1、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提出。 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 15 分钟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 3、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超过公示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异议人应当采取实名递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递交人应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收到质疑材料时,招标人应出具签收凭证;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处理异议过程中产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异议方先行支付,所有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9.4	其他	1、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 2、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具体在网站主页“服务指南”中“交易活动安排”栏目上以“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进行查询)。 3、中标后,中标单位须提交与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加盖公章)给招标单位。 4、全流程电子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操作指引。 5、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要求及时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交交易服务费,未按要求缴交或支付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主要人员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人员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含联合体各方)凡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不得参加本工程的投标;

(14)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含联合体各方)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办理登记手续,且在系统中出现经营异常信息,2020年以来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等不良记录的;

(15)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含联合体各方)近3年来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经营中有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质量事故;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

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
- (5) 投标保证金;
- (6) 商务评分标准各得分点资料;
- (7) 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8) 技术文件。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5)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投报本工程勘察设计费。任何一个投标人只能报一个投标报价,本项目中标价为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一切的图审及专家评审等费用)和所有税收、单位应交的保险及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应承担的风险。招标人不再为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支付额外的费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投标报价下浮率的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勘察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主要人员的相关信

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及勘察负责人应附相应证书扫描件及身份证扫描件、毕业证扫描件、社保证明扫描截图或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如有）。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登录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4）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 15 分钟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

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

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

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比，提出评标报告，按总得分由高至低依次推荐三个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如果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且为最高分，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决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电子平台上传：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都要提供）。
		资质要求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电子平台上传：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都要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
		主要人员的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资格； 勘察负责人：具有岩土或地质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电子平台上传：项目负责人及勘察负责人相关证书，并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推连续3个月）、毕业证及有效的居民二代身份证。
		其他人员的资格要求	除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外应配备水文规划、水工结构、测量、造价等专业负责人，包括但不限于以上专业和人数。 电子平台上传：水文规划、水工结构、测量、造价等专业负责人的相关证书，并提供上述人员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推连续3个月）、毕业证及有效的居民二代身份证。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网址： http://210.76.74.108/ ）中完成企业信用信息登记； ②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凡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不得参加本工程的投标； ③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办理登记手续，且在系统中没有出现经营异常信息或企业经营异常信息2020年后已移出，2020年以来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等不良记录；

			④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近3年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经营中没有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质量事故，没有违法犯罪记录。 电子平台上传：上传相关的查询网页截图、投标人信誉承诺书。
		承诺书	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及有关证明、证件、证照、奖状、证书等材料原件，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有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 电子平台上传：上传承诺书，格式自拟。（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电子平台上传：《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投标则上传有效的资质证书）。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服务期限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质量标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电子平台上传：投标函。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电子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相关资料。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信用部分：10分 商务部分：50分 技术部分：40分
2.2.2 (1)	信用部分 (10 分)	信用信息 (10分)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粤水规范字（2019）1号）的通知，投标人信用等级得分按照投标人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的信用分数（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算）乘以评分占比权重（10%）计算所得最终信用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如联合体投标时，以联合体成员信用分数较低者作为评分标准。需提供广东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及其信用分值的网页截图。”最终以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投标人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投报本工程勘察设计费下浮率。投标报价有效报价下浮率范围为 35.00%~40.00%（含界值），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否则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评标基准下浮率计算：A 为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计算 A 时，当有效报价下浮率的个数（n>5）去掉

2.2.2 (2)	商务部分 (50分)	投标报价部分 (10分)	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下浮率为 A，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为 B；投标报价得分计算系数为 C（C 取值范围为 100）。 投标报价得分=10- B-A ×C（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企业信誉 (14分)	1、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部级或以上水利科技进步奖项的每一项得 2 分；投标人获得省级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奖的每一项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分 5 分。 注：须提供相关奖项证明材料。获奖含单独设计项目业绩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或水利技术应用等（承担设计方即可）。 2、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省级(含)以上水利行业协会颁发的勘察或设计类奖项(以获奖证书为准)，每项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注：须提供相关奖项证明材料。获奖含单独设计项目业绩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承担设计方即可）。 3、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每项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4、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任意一方）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3 分，本小项最高得分 3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设计业绩 (12分)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过类似工程设计业绩，每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注：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类似业绩指中型灌区改造或建设配套项目类工程。
		项目负责人 (5分)	1、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设计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2 分； 2、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证书的得 3 分。

		项目主要人员的资历 (14分)		本项合计最高得 5 分。 注：须提供的有关证书复印件，须同时附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推连续 3 个月），否则不得分。
			勘察负责人(3分)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提供的勘察负责人具有岩土工程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须提供的有关证书复印件，须同时附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推连续 3 个月），否则不得分。
			其他人员(6分)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投入的本项目的设计人员（不含设计负责人），每具备一个水利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上述人员同时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须提供的有关证书复印件，须同时附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推连续 3 个月），否则不得分。
2.2.2 (3)	技术部分 (40分)	项目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8分)		投标人对本工程的理解程度、对工程设计作出的重点难点分析及下阶段工作应注意的事项。根据投标人对本工程的理解清晰度，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度，分析透彻、合理、说服力情况进行评分： 【优】得 8 分； 【良】得 6 分； 【中】得 4 分； 【差】得 2 分； 不提供则不得分。
		勘察设计大纲 (8分)		投标人提出的勘察设计大纲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对实施方案大纲合理、可行，能否满足本工程的需要进行评分： 【优】得 8 分； 【良】得 6 分； 【中】得 4 分； 【差】得 2 分； 不提供则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8分)		投标人履行合同过程质量保证措施。根据控制措施具体、责任明确、满足有关规程规范情况、措施切实可行程度进行评分： 【优】得 8 分； 【良】得 6 分；

		【中】得 4 分； 【差】得 2 分； 不提供则不得分。
	进度计划及其 保证措施 (8 分)	投标人的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根据进度计划能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计划的各项保证措施(如人员、资金、设备等)具体、可行程度进行评分： 【优】得 8 分； 【良】得 6 分； 【中】得 4 分； 【差】得 2 分； 不提供则不得分。
	造价控制措施 (8 分)	投标人造价控制措施。根据控制措施具体、责任明确、满足有关规程规范情况、措施切实可行程度进行评分： 【优】得 8 分； 【良】得 6 分； 【中】得 4 分； 【差】得 2 分； 不提供则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至低依次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如果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且为最高分，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决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先资格评审，后响应性评审）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信用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信用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信用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进行打分,并取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进行打分,并取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个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如果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且为最高分,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决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 定义和解释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在合同条款和所有构成合同的文件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阐明的含义：

1. 合同项目

合同项目是指汕头市潮阳区金灶现代农业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2. 委托人

委托人是指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农业水利服务中心，是汕头市潮阳区金灶现代农业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勘察设计的业主单位。

3. 承揽人

承揽人是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委托人所接受，承担本合同项目的中标单位。

4. 咨询机构或咨询人

咨询机构或咨询人是指受委托人委托的，协助委托人对承揽人的设计各工作阶段方案、资料、成果等进行咨询，对设计及其服务的工作质量、进度及委托人关注的设计相关问题进行工程咨询的机构或个人。

5. 项目审查

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或权威机构或国家认可的咨询单位）对完成的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进行的审查。

6.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6.1 项目负责人（设总）是指由承揽人委任并经委托人同意，负责本合同项目设计任务的组织管理者。

6.2 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是指由承揽人委任，负责本合同项目设计任务的技术管理者。

7. 设计合同

设计合同是指本项目的合同协议书及构成合同协议书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8. 设计内容

汕头市潮阳区金灶现代农业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项目勘察设计。

9. 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项目执行的技术标准与规范是指现行的国家和水利及相关行业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

10. 设计

承揽人按技术标准与规范完成本合同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等，在可靠资料的基础上进行方案比较、技术、经济、市场、社会、环境等方面的全面分析论证，提供设计服务等所作的全部工作。

11. 勘察、设计文件

勘察、设计文件是指承揽人按本合同的规定，为本合同项目需要而完成的报告、方案、图纸、调查与分析资料、勘察、勘测资料、科研及实验资料、汇报文件、依据文件等，包括应提交的所有计算书、文字和图纸的电子文件与多媒体可视化文件、图纸、手册、模型以及其它技术性文件等。

12. 设计缺陷

设计缺陷指由勘察或设计等深度或精度不够，或调查分析的资料不可靠，或方案比较与分析论证不足，或结论错误等。

13. 日

日指日历天。

14. 时间

本招标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5. 合同价

合同价指承揽人完成本合同项目全部责任义务，由委托人支付给承揽人的全部费用。

16.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无法避免又不能克服的客观强制力量（如：自然灾害、社会动乱等）。

二. 合同文件优先顺序

17.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与合同协议书规定一致。

三. 通知、联系及更改

18. 通知

18.1 承揽人应遵守所有由委托人或咨询机构（或咨询人）发出的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合理的通知与指示。

18.2 本合同的有关通知应为书面的，并在合同中写明的地点收到时生效。通知可派人员递送，或传真，或通过信函寄送，但随后要用信函确认。

18.3 如果承揽人认为委托人或咨询机构（或咨询人）发出的通知是不合适或错误的，应反馈意见，并阐明理由。

19. 联系

合同双方代表为完成合同任务，应就设计事项进行经常性的联系、沟通，并建立定期的设计联席会议制度。承揽人应定期向委托人汇报设计工作进展情况。

20. 更改

当本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对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更改。

四. 保密

21. 保密

承揽人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在本合同结束或终止之后规定的时限内，都应对其已获得的，或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可能得到的任何设计资料及其它相关信息进行保密，未经委托人许可，不得向他人透露或加以利用。

五. 合同语言和适用法规

22. 合同文件使用语言和适用法规

22.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

22.2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律法规。

22.3 设计中必须使用现行的国家和水利及相关行业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的要求。

六. 委托人的一般责任与义务

23. 尊重承揽人的权利

委托人在其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应尊重承揽人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进行设计工作的权利,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24. 提供已有的依据文件

应向承揽人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要的经国家或有关部门对本项目批准的文件和已有的工作成果文件。

25. 配合设计联系协调

配合承揽人与国家部门和地方政府及行业等方面的协调联系。但不免除承揽人应承担的任何合同责任义务。

26. 委托人的决定

26.1 委托人有权对承揽人的设计工作,或专题报告做出处理决定,除非委托人的决定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规程要求的规定,承揽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

26.2 委托人根据技术条件的变化,可以要求承揽人做出相应的设计及专题论证,无正当理由承揽人不得拒绝。

26.3 委托人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对承揽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做出书面决定。

26.4 委托人可以根据项目设计进度情况和前一阶段的设计成果决定要求承揽人加快、暂缓或停止合同项目某阶段的设计工作,承揽人应积极配合委托人的决定,并予以配合。

26.5 由于本设计合同工作内容多,涉及行业主管部门多,合同周期长,原则上委托人采用全委托方式交由承揽人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设计任务,即承揽人负责与本项目相关的设计工作;本阶段涉及的专题、模型试验等不在此次招标范围内。

27. 监督、检查合同的履约情况

委托人或咨询机构(或咨询人),随时对承揽人的各阶段设计工作进行监督或检查,参与承揽人中间成果、设计质量、方案研究讨论,承揽人应密切配合。

28. 支付合同价

委托人对于承揽人报送项目结算费用,应尽快报送相关责任部门审批,按合同支付费用。

29. 其它

委托人应承担合同中规定的其它责任与义务。

七. 承揽人的一般责任与义务

30. 按国家和行业规定开展设计

承揽人应按照现行的国家和水利及相关行业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规程等要求进行设计工作，严格掌握设计标准和控制工程造价投资。

31. 设计质量及服务

31.1 承揽人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和投标文件中有关质量方面的承诺进行设计的组织和具体实施，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校核、审核、会签和批准责任制度，明确各阶段、各专业的责任人，对设计质量负责。

31.2 承揽人应按 ISO9000 系列标准，建立本项目的各阶段质量管理体系，落实质量保障措施与责任制。承揽人应向委托人提供主要专业工序与作业控制等主要文件。

31.3 承揽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委托范围内的设计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2. 基本资料收集

32.1 承揽人应自行获取设计需要的现场地形、地质、航运交通、水文、气象、水库淹没和移民及地方政府相关政策等基础资料，并对获取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2.2 承揽人应负责进行必要的协调、联系、协作，收集和调查获取本项目分析研究所需的社会经济和发展规划、航运交通现状、资源情况、电力市场与电力系统、环境影响、水土保持等方面资料。

32.3 承揽人不得以查勘现场时误解为理由，也不得以委托人或其它方面提供不正确、不完善的资料或其本身未取得准确、充分的资料为籍口而要求追加费用，承揽人亦不能以上述理由可能或实际上已经影响本合同项目任务正常履行，或无法预见等种种情况为理由，而免除应承担的合同责任和风险。

33. 征地调查

33.1 承揽人现场勘察、勘探等临时征用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占地、通道、青苗补偿及使用后的植被恢复，由承揽人负责，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33.2 承揽人应根据国家或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办理与设计工作相关的手续，承担相关费用。

34. 专题研究协作

承揽人应配合本项目相关专题研究报告的协作，提供专题研究工作需要的技术成果及资

料。

35. 设计成果应符合规定和满足审查要求

35.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现行的国家和水利及相关行业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规程等要求。

35.2 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充分、可靠。

35.3 设计方案论证、技术经济分析等应当充分全面，计算成果可靠。

35.4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该项目设计质量，并满足经济、综合效益、环境保护等要求。

35.5 设计成果应充分满足国家对本项目的审批和专项审查的要求。

35.6 承揽人提交的成果与资料存在设计缺陷的，应自行采取措施负责补救。

36. 接受咨询

36.1 承揽人应在设计过程中，接受委托人聘请的咨询机构（或咨询人）的咨询、检查，但咨询机构（或咨询人）的任何建议、检查、同意、批准或类似行为不应变更或免除承揽人的责任义务。

36.2 承揽人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及委托人或咨询机构（或咨询人）的要求进行合同项目的设计，并使委托人满意。

36.3 承揽人参加咨询、审查、检查及配合工作的费用等，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37. 配合咨询和审查

承揽人应积极配合设计项目中间成果咨询和报告审查；以及与设计项目相关的科研、专题、专项的中间咨询和成果审查。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和出版审定的成果文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38. 转让与分包

38.1 转让：承揽人不得转让本合同任何项目。

38.2 分包：承揽人不得分包。

39. 人员保证与变更

39.1 承揽人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和服务期内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根据设计进展，适时增派精通本行业务、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

39.2 承揽人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它违法活动时，委托人有权提出要求更换，承揽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承揽人在事先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后可以更换

人员，但应以同等资历及以上的人员代替。

39.3 若承揽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承揽人投标文件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委托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承揽人员，承揽人应立即安排，加快工作进度，相关赶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39.4 委托人根据工作需要或项目情况变化，可以要求承揽人暂缓设计相关工作，承揽人应积极配合委托人的决定。

40. 提交各阶段资料要求

40.1 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最终成果提交 8 套，同时附完整的电子资料；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最终成果提交 8 套，同时附完整的电子资料。

40.2 承揽人提供给委托人的其它设计资料应及时按照委托人要求的份数和质量提供，同时附完整的电子资料。

40.3 电子资料文本须采用 word、excel、PDF 格式，相关保密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0.4 承揽人提供各阶段资料应满足委托人档案管理和信息化管理相关要求。

41. 承揽人的人员应当尽责勤勉

41.1 承揽人在履行合同项目每一项设计任务及服务时，要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并谨慎、勤奋工作。对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玩忽职守的任何人员，应在 7 日内更换。

41.2 承揽人如在执行合同设计任务中，发现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有错、遗漏或不妥善之处，应立即告知委托人。

41.3 承揽人应为自己工作人员在履行每一项合同工作中，由于疏忽或错误所引起的索赔、损毁、损失或开支，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41.4 在设计中，出现了由于承揽人的错误、遗漏、设计缺陷等问题需要重新设计时，承揽人应责无旁贷的按合同履行义务，及时完成其设计任务，直到委托人满意为止。

42. 安全工作及保险

42.1 在履行合同中，承揽人对现场工作的安全负责，承揽人的工作人员在进入现场进行设计工作时，必须注意交通、自然环境和工程施工等方面安全，配备必要的安全劳动防护设施。

42.2 承揽人在设计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承揽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42.3 承揽人应对自己发生本款上述各项的事故或损失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2.4 承揽人应充分重视现场承揽人员的人身安全，注意现场可能的潜在危害，避免对任

何人员带来危险。

42.5 承揽人应为投入本项目的承揽人员购买相关保险。

43. 项目配合

43.1 项目审批配合：承揽人应主动配合委托人进行项目审批的相关准备工作，审批过程中需要承揽人进行整理阶段资料、补充完善成果的工作是承揽人的合同工作内容。

43.2 审计配合：承揽人应遵守国家有关建设工程审计的规定，开展设计与其管理工作；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设计的项目、规模、标准、方案论证与技术经济分析、设计变更、工作量和支付费用的记录，并在委托人需要时，允许委托人指派的人员按规定进行调阅或复印。

44. 知识产权

承揽人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基本资料、技术结构形式或工艺、版权、专利技术等方 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承揽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45. 其它

45.1 承揽人应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关于设计项目的各种工作会议，计划会议、联席会议等，各种会议召开前委托人会告知承揽人，承揽人按照会议内容准备相关资料。

45.2 遵守当地法规与民俗：

在进行本项目设计时，承揽人应当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尊重所在地民族风俗习惯。

45.3 承揽人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论文或其它场合发表或透露与本合同有关现场所有资料、物品的文字、图纸及影像。

46. 税费

承揽人履行合同应缴纳的所有税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八. 项目工作计划与完成期限

47. 工作大纲

在合同签订后的 7 日内，承揽人应按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与完成期限，向委托人提交修改完善后的设计工作大纲，报委托人，委托人应 7 日内予以答复。

48. 工作计划与报告

48.1 承揽人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交下列例行的报告、文件及资料：

48.1.1 所有与合同有关的会议记录、图纸、资料、数据、往来信件等应及时提交委托人。

48.2 尽管有本条款上述规定的大纲与工作进度计划事先的安排，委托人或咨询机构（或咨询人）只要认为有利于更好地协调，或为了保证本合同项目或专题圆满完成所必需的目标，可以指示承揽人调整大纲的内容、工作进度计划的时间或工作顺序，承揽人应积极配合调整与完善，以满足委托人或咨询机构（或咨询人）的要求为准，所有这些调整影响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9. 完成合同任务期限

本合同任务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阶段	时间要求	备注
汕头市潮阳区金灶现代农业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包含测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阶段勘察报告及初步设计成果；自初步设计文件批复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报告及施工图设计成果。	

九. 提供的成果

50. 提供成果的基本要求

承揽人应遵照第 51 条和委托人确定的设计合同规定的设计成果，其内容和深度须满足国家相关规程规范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与项目审批的要求。

51. 提供的原始资料与成果

承揽人向委托人提交的资料与成果至少包括：

51.1 原始资料：气象、水文、泥沙、地形、地质等勘察、试验资料（包括整编资料、分析计算资料、成果资料、各种比例尺地形图、勘探布置图、地质钻孔柱状图与平硐地质剖面图、各种地质平剖面图等资料）、科研资料等。

51.2 中间成果资料：勘察、科研、专题分析、方案比较、规划设计论证、建议、重要计算分析和其它有关事项的文件等中间成果。

51.3 最终成果为设计阶段勘察设计成果。

51.4 委托人或咨询机构（或咨询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设计其它资料和成果文件。上述中间成果资料由委托人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提供的份数，最终成果资料原则上按照合同第 40 条执行，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十. 审查与修改

52. 设计过程中间成果的咨询

52.1 承揽人有义务接受委托人或咨询机构（或咨询人）对设计过程中间成果的咨询。

52.2 委托人或咨询机构（或咨询人）按照设计大纲的要求，对承揽人的设计工作布置及其主要中间成果、主要特征参数、中间方案比较成果与技术经济分析论证成果、本项目初步设计成果等进行咨询，承揽人应负责提供所需的详尽文件、图纸资料、电子文件、计算分析资料、试验研究资料 and 介绍等。对于需要查阅的计算模型、计算书及其它详细资料，承揽人必须提供。

52.3 每次咨询的时间与具体内容，由委托人与咨询机构（或咨询人）提前通知承揽人，并由委托人或咨询机构（或咨询人）提出咨询意见。承揽人应根据咨询意见或建议，补充设计或补充完善方案，或重新论证、分析、完善成果，并对其成果负责。

53. 成果评审或审查

承揽人的设计成果文件，必须接受国家或行业有关部门、或委托人委托的咨询机构（或咨询人）审查咨询。承揽人应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提交符合设计阶段内容深度和审批要求的图纸文件及专题报告供审查之用，负责汇报。

54. 审查修改

承揽人交付的设计文件经过有关审查后，应根据审查意见与结论中提出的问题，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修改、补充、完善设计成果文件。修改补充的设计文件应形成正式报告，按程序报审、归档。

十一. 配合、协助与协调

55. 委托人的配合

为使承揽人顺利开展设计工作，委托人应协助承揽人办理必要的现场进入手续，并帮助承揽人协调与当地政府部门之间的关系。

56. 承揽人的协助与协调

56.1 承揽人应协助委托人到相关部门办理各种相关审查、报审等手续，准备相关报审、报批文件。

56.2 承揽人应负责协调分包人与相关部门、相关分包人之间的关系。

十二. 现场设施和合同情况改变

57. 现场设施

承揽人在工程现场进行设计和现场试验埋设的设备、仪器、仪表，水情观测的设施、以及探硐、钻孔、竖井、占地与建筑等所有设施的产权均属于委托人，并且应在这些设施上做上委托人的标记。承揽人在移交给委托人以前，应对其妥善保管和管理，并承担其维护和观测责任。

58. 合同情况改变

58.1 如果出现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揽人不应负责的情况，以及使承揽人不能负责或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时，承揽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

58.2 如果承揽人履行某些合同义务的进度因不可抗力减慢，则该类服务的完成期限将根据此种情况酌情延长。

十三. 保险

59. 委托人的保险

委托人的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人身伤害、伤亡，由委托人负责投保。

60. 承揽人的保险

60.1 承揽人应为投入本项目的承揽人员，或雇佣人员，或投入的设备购买相关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60.2 由承揽人的疏忽或错误所引起的自身或第三方任何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坏，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要求、诉讼及其它有关费用开支，全部由承揽人承担责任。

十四. 撤消、暂停或终止

61. 撤消、暂停或终止

61.1 若委托人全部或部分暂停本合同工作，或终止本合同应提前通知承揽人，承揽人应

立即安排停止服务并将开支减至最小。

61.2 如果委托人认为承揽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合同义务，或无能力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能满足要求时，可通知承揽人终止合同，并说明发出该通知的缘由。若委托人在 21 日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则可发出终止本合同。

61.3 由于承揽人工作质量、进度不能满足委托人需求，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除按合同支付承揽人已完工成果费用外，其余费用一律不予支付。

61.4 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因素造成合同暂停、终止，委托人支付正常已完工作内容费用外，对窝工、设备闲置、进行退场费用不予补偿。

十五. 合同价与支付

62. 合同价

62.1 合同价已包含投标人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及风险等一切费用。

62.2 投标人投标报价作为合同支付部分款项的计价基础。暂定合同价=招标控制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其中勘察费最高限价(含测量测绘费) $\times$ (1-中标下浮率)，设计费=设计费最高限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暂定合同价只作为预付款及进度款支付依据；最终合同价=财政部门审核或第三方造价咨询审核的勘察(含测量测绘费)设计费 $\times$ (1-中标下浮率)。

63. 支付

63.1 合同价支付：承揽人在完成合同条款附件中相应项目的进度工作后，按《合同价款支付表》提出相应项目的费用支付申请单及相应金额的发票，经委托人审核并完善财政支付手续后，10 日内支付(视资金到位情况而定，若非发包人原因，造成付款未按约定时间支付，不作为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63.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3.3 各阶段支付比例按照下表执行：

合同价款支付表

序号	支付进度	合同费用支付条件	支付金额 (元)	支付 合同价 比例	备 注
1	第一期	合同签订后，项目法人审核并完善财政支付手续后，10 日内支付		30%	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30%
2	第二期	初步设计阶段勘察成果文件及		20%	支付至暂定合同价

序号	支付进度	合同费用支付条件	支付金额 (元)	支付 合同价 比例	备 注
		设计成果文件完成，经有关部门 批复后 10 天内支付			的 50%
3	第三期	所有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完成且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经有关部 门备案后 10 天内支付；		30%	按最终合同价的 30%
4	第四期	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支付		20%	第四期支付合同价 比例按最终合同价 比例结清余款

十六. 违约

64. 委托人的违约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非承揽人原因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承揽人已开展设计工作的，委托人根据设计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综合考虑承揽人的投标报价、合同等，按相关规定进行清算并予以支付。

65. 承揽人的违约

65.1 如果承揽人将设计任务转让，将在合同价中扣除 5%~10%的违约金。

65.2 由于承揽人设计方案不足、设计深度不够，设计缺陷，设计质量事故导致工程建设进度和投资受到较大影响的（除由承揽人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外），视造成损失情况，委托人按合同价的 1%~2%处以违约金，在合同价中扣除。

65.3 以上承揽人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65.4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承揽人原因导致责任事故，或承揽人消极对待工作，或对委托人的指令不配合，导致工程建设进度滞后，影响工程施工的视为承揽人严重违约，委托人可追究承揽人的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十七. 知识产权、专利权和版权

67 知识产权、专利权和版权

67.1 委托人拥有对承揽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和数据、成果文件的版权或使用权，当委托人为合同工程项目或其它项目的使用而复制此类文件时，不需取得承揽人的许可。国家另有规定

的除外。

67.2 委托人对于本合同项下承揽人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成果、有关资料和数据具有拥有权。承揽人应免于委托人因使用这些成果和数据而承担在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方面所承担的责任,并保障委托人免于因使用这些成果和相关资料及数据等导致的侵犯知识产权、专利或其它受保护的第三方权利而引起的索赔、诉讼和其它开支。

67.3 承揽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设计及现场服务过程中,对于所使用或运用的任何具有知识产权或专利权的技术、仪器设备、工艺、方法、设计、商标、名称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力,承揽人应遵守国家有关保护知识产权和专利权的法律法规,不得侵犯。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结构形式或工艺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和/或知识产权的行为而导致索赔或诉讼,则承揽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委托人免于因上述事件而导致的一切索赔、要求、诉讼、赔偿、罚款、收费及开支等一切损害和损失。

67.4 没有征得委托人的事先书面同意,承揽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成果、有关资料、数据及委托人所提供的设计辅助资料等转让给第三方、或用于任何商业目的、或其它场合发表,否则委托人将追究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十八. 争议、诉讼和合同解除

68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果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或因违约、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的赔偿,双方应事先友好协商解决,在承揽人和委托人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可请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如调解不成,则应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69 诉讼

诉讼地点为汕头市。

70 合同解除

当承揽人设计成果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进度要求、服务质量,委托人极不满意,委托人有权解除与承揽人的设计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补偿及赔偿。

十九. 其它

71 持续的义务

如果发生任何诉讼的事项,诉讼期间不解除任何一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与责任。

附件

1.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由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农业水利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揽人”）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商定并签署。

鉴于委托人经汕头市潮阳区金灶现代农业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按汕头市潮阳区发展和改革局（潮阳发改综〔2022〕137号、潮阳发改综调〔2023〕8号）批准建设先开展勘察设计招标工作，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中标通知书，承揽人以勘察设计的中标下浮率：_____中标。暂定合同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为_____元，设计费为_____元。最终合同价由财政部门审核或第三方造价咨询审核结果为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文件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需要）；
 - （2）合同谈判备忘录；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
 - （5）投标报价书；
 - （6）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规范；
 - （8）报价表；
 - （9）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 （10）工作方案。
3.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4. 承揽人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5. 委托人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付款给承揽人。

6. 双方签字盖章：

委托人（盖章）：_____

承揽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格式）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委托人（委托人名称）（以下称甲方）与承揽人（中标人全称）（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编制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甲方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工程报告通过审批、付完全部款项后为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合同的附件,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承揽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履约担保（可选）

履约担保（格式）

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农业水利服务中心：

鉴于_____（下称“承揽人”）与你单位签署了_____（下称“合同”）。我方已接受了被保证人的请求，愿就被保证人履行上述合同约定的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本银行同意为承包单位出具本保函；

本银行在此代表承揽人向你方承担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的责任，承揽人在履行合同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在你方以书面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本银行在 14 天内给予支付，不挑剔、不争论、也不要求你方出具证明或说明背景、理由。

本银行放弃你方应先向承揽人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本银行提出要求的权力。

本银行进一步同意在你方和承揽人之间的合同条款、合同项下的项目或合同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后，本银行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有关上述变化、补充和修改也无须通知本银行。

本保函直至工程完工验收后 28 日内一直有效，但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银行名称：_____（盖章）

银行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技术要求

1. 以发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按现行设计规范、标准完成工程勘察、设计等专题报告。

（二）设计成果及质量要求

设计人提交下列成果文件，其质量应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应设计阶段的深度要求：

1. 设计依据以发包人提供的规划设计要点和有关资料为准。
2. 设计人的所有设计文件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a. 勘察成果

设计人应合理安排勘察进度，分阶段提供勘察成果，以满足设计进度需要。工程应提交的包含有勘察报告各一式八份及含上述文件的数字光盘各二份（数字光盘格式要求：文字采用 Doc 格式，表格采用 Xls 格式，图纸采用 Dwg 格式，下同）。

b. 设计报告

- (1)设计报告（含编制初步设计成果、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等文件及其他专题）一式八份。
- (2)上述设计文件的数字文件光盘各二份。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汕头市潮阳区金灶现代农业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电子公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应填入牵头人单位名称和成员单位名称，盖章只需盖牵头人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目 录

(格式自拟)

注：请投标人参考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 %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即投标报价为：_____万元，质量标准：_____，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的全部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应填入牵头人单位名称和成员单位名称，盖章只需盖牵头人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无需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2）联合体投标的，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的牵头人出具，且“投标人名称”只需填入牵头人名称并盖其单位电子公章。

四、联合体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_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汕头市潮阳区金灶现代农业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六、商务评分标准各得分点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1. 本表后应附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扫描件、资质证书扫描件。

2. 如为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二) 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或资格证（若有）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信誉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现就我方参加项目投标作如下承诺:

1. 我单位近 3 年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经营中没有重大安全生产或质量事故、没有违法犯罪记录。

2. 我单位没有被“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投标单位。

如我方上述所作承诺与实际情况不符, 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人名称应填入牵头人单位名称和成员单位名称, 盖章只需盖牵头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八、技术文件

1、项目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2、勘察设计大纲

3、质量保证措施

4、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5、造价控制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投标人可自行拓展）